

- 。
- (二)緩辦彰工火力電廠計畫與台中電廠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 (三)派任台汽電轉投資民間發電廠（IPP）之公股代表，調降其待遇，並限縮轉任資格，退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轉任屆滿 65 歲即予解任。
- (四)有關民營電廠購電合約修正部分，台電公司將依經濟部協處方案，積極與各業者協商修訂收購價格。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及導引企業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2）

蔡委員針對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及導引企業回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挑戰，本院陳院長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以及調節人力供需，期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有關提升投資動能及導引企業回流，說明如下：

（一）在提升投資動能方面，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主要即為提升投資動能所設計規劃，包含「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及「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 5 項工作重點，訂定每年民間投資目標金額至少新台幣 1 兆元，此外將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 110 億元，預期引導資金投資國內服務業 300 家次，增加 1 萬 6 千個就業機會。

（二）在導引企業回流方面，本院經建會將於 10 月提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規劃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台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 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落實在台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二、本院已要求各相關部會儘速擬定行動計畫，並全力落實推動，亦將鼓勵各機關主動祛除保守封閉之心態，積極提出創新創意之做法，以確實發揮推升經濟動能的效益，提振國人信心。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潛藏負債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0）

蔡委員就有關潛藏負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